

北审批建准〔2020〕101号

##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惠科光电显示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海惠科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北海惠科光电显示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 2019-450502-39-03-037173），位于北海工业园区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租用北海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 2-A05#、2-A06#、2-A07#、2-A10#、2-A11#厂房，新建液晶屏绑定生产线 18 条，年产 3000 万 open cell（液晶面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9 条液晶屏绑定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1500 万液晶面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二期主要建设 9 条液晶屏绑定生产线，年产 1500 万液晶面板（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

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5米高烟囱排放，外排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车间废气不属于有机废气，抽风引至18.4米高的3个排气口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类标准要求；厂界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设置日处理能力为150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偏贴清洗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研磨清洗废水大部分回用，小部分排至污水处理站；一般清洗废水（无尘服清洗废水）、动力站冷却塔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同时达到红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远离敏感点，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降噪、隔声降噪等措施减低噪声污染。运营期项目南面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COF膜、废ACF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玻璃、废偏光片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沾有化学品的废物、维护和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及空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局备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

度。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2本），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4月15日

## 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